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行人連繫設施—第四組
收回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 第 13(1) 條發出命令, 指令收回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0 號的部分土地 (下稱「該部分土地」)。該部分土地的範圍, 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KM10117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 並已於 2019 年 8 月 2 日和 2019 年 8 月 9 日刊登的第 4868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 (下稱「該計劃」) 內描述。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 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tc/legco/acq_disclaimer.htm) 政府公告一欄內, 瀏覽本通知書和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 及上述收地圖則;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張貼於該部分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 由本通知書張貼於該部分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

謹此聲明, 在該通知期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午夜屆滿時, 該部分土地即憑藉該條例第 13(3) 條, 為該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 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歸還土地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6 日。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 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1 年 3 月 25 日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梁妙燕